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489號

原告 李金木

訴訟代理人 洪天慶律師

被告 周榮輝

周榮祥

盧周忍

周素梧

周素美

周坤霖

周秋足

周文惠

周秋滿

周秋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周馬太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地號土地，如附表所示之地上權辦理繼承登記。

二、原告與被告間就附表所示之地上權應予終止，被告並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

三、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下同）4,08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被告周坤霖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

爰依到場原告方順豐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為原告所有（下稱系爭土地），其上設定有如附表所示之地上權（下稱系爭地上權），被告則為系爭地上權登記權利人周馬太之繼承人。然系爭地上權設定迄今已逾72年，目前系爭土地上周馬太並無興建之建築物或工作物，應認系爭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已不存在。是為免原告因系爭地上權之存在，無法就系爭土地為有效之經濟利用，爰依民法第833條之1規定，請求本院判決終止系爭地上權。又系爭地上權登記之存在已對系爭土地所有權造成妨害，而系爭地上權登記權利人形式上仍為周馬太，故被告應先辦理系爭地上權之繼承登記後將之塗銷，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周坤霖稱無人居住於此，其對原告之請求並無意見，其餘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存續期間逾20年或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已不存在時，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請求，斟酌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建築物或工作物之種類、性質及利用狀況等情形，定其存續期間或終止其地上權，民法第832條、第833條之1定有明文。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3條之1規定，上開規定於民法物權編99年1月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未定有期限之地上權，亦適用之。

（二）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其所有，前經周馬太於40年12月19日設定系爭地上權登記，目前系爭土地上並無周馬太興建之建築物或工作物，而周馬太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為被告等人乙節，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地籍圖謄本、台灣省屏東縣土地登記簿、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系爭土地現況照片、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8至13、23至37頁）。而被告周坤霖到庭表示目前無人居住其上，即可知

01 系爭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已不存在，而其餘被告則未提出書狀
02 作何答辯，亦未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開卷證資料，堪信原
03 告前開主張為真實。又系爭地上權興建房屋供人居住使用之
04 目的既已不存在，復參以系爭地上權自40年12月19日起設定
05 至今已約72年，造成原告長期無法使用系爭土地，顯然已妨
06 礙其等對系爭土地之使用收益。本院審酌前述情狀，認原告
07 依民法第833條之1規定請求終止系爭地上權，為有理由，應
08 予准許。

09 (三)次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
10 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又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
11 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
12 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為民法第759條所明定。
13 系爭地上權既經終止，則地上權登記之存在，即有礙土地所
14 有權人對土地之完整利用，是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
15 請求塗銷系爭地上權之設定登記，乃屬有據。又地上權登記
16 之塗銷，性質上乃不動產物權之處分行為，於繼承人因繼承
17 取得地上權之情形，依民法第759條之規定，非經辦理繼承
18 登記，無從為地上權之塗銷登記。本件被告等人為周馬太之
19 繼承人或再轉繼承人，其等尚未就系爭地上權辦理繼承登
20 記，自無從予以處分、塗銷，是原告請求其等應就系爭地上
21 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塗銷地上權登記，自屬有理。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33條之1、第767條等規定，請求
23 判決終止系爭地上權，並請求被告等人就系爭地上權辦理繼
24 承登記後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30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張彩霞

04 附表：
05

土地標示	地上權設定明細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字號：屏登字第001267號 登記日期：40年12月19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周馬太 權利範圍：1分之1 權利價值：新臺幣13元 存續期間：不定期限 地租：空白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證明書字號：038屏東他字第號